

##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12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 舉報刑事罪行（包括與貪污相關的罪行）

#### 目的

本通告旨在提醒公務員，他們有責任向適當的執法當局舉報以公職或個人身分得知的所有犯罪或涉嫌犯罪行為（包括與貪污相關的罪行）。本通告取代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0/79、10/80 及 19/90 號。

#### 盡早舉報

2. 公務員應直接或透過所屬的局／部門，盡早向有關執法當局舉報所有犯罪或涉嫌犯罪行為。公務員可視乎情況，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有關執法當局的熱線電話作出舉報。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意圖賄賂公務人員屬刑事罪行，有關人員應即時向廉政公署<sup>1</sup>執行處首長舉報。否則，有關人員可能會遭紀律處分，在某些情況下甚或會被刑事檢控。此外，為本身利益着想，有關人員亦應舉報意圖行賄行為，以避免別人對其與行賄者的關係有負面理解。

#### 注意事項

4. 公務員或局／部門應避免對有關犯罪或涉嫌犯罪行為作出任何的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

5. 此外，公務員或局／部門無權酌情決定舉報哪些犯罪或涉嫌犯罪行為，這應在有關執法當局完成專業調查後，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1 條，在某些情況下，如有人知情不報，未有披露有助起訴某罪犯或將其定罪的關鍵資料，此事本身已可構成刑事罪行。

---

<sup>1</sup> 現時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24 小時熱線電話號碼：2526 6366。

## 傳閱

6. 各局／部門應每六個月傳閱本通告予所有人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根據其聘用條款，須遵守各項規範公務員品行和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

##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本局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電話號碼：2810 3195）或高級行政主任（品行紀律）5（電話號碼：2810 3182）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